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公司的担保事项均为关联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体现了关联人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且已全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

定，也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冷大光、谢林海

2023 年 8 月 28 日